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陈希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五）

	<p>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承诺期限</p>	<p>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p> <p>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声明如下：</p>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本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公司韶华文化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p> <p>3、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p>

6、本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7、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韶华文化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

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3、本承诺于本承诺人对被收购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

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

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承诺于本承诺人对韶华文化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韶华文化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

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韶华文化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韶华文化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韶华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韶华文化或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韶华文化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陈希龙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